

华泰财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

本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条款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基础上附加使用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导致电压异常而引起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供电部门的失误或供电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施工失误；
- （二）供电线路遭受其他意外事故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家政服务人员、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，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；
- （二）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、自然磨损、固有缺陷、原有损坏、用电过度、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；
- （三）其他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；
- （四）主险保险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保险金额及保险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以本附加险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
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，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。除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保险费。

其他

第五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